

2017年福建省基金会发展报告

北京七悦社会公益服务中心

2017年10月

致 谢

感谢项目委托方——福建省民政厅和福建省第二届公益慈善论坛组委会。福建省民政厅和组委会始终大力支持研究人员、协调研究工作的开展，并在为研究提供了很多积极性、建设性参考意见的同时，也充分尊重了第三方开展研究的独立性，非常难能可贵。

感谢项目的出资方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为社会组织 and 公益慈善行业的基础研究提供切实的支持。

目 录

导 言	1
一、基金会数量及分布	2
1、基金会数量	2
2、基金会类型	3
3、基金会的地域分布	4
4、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5
二、基金会资产状况	6
1、原始基金	6
2、总资产	7
3、分类资产情况	9
三、基金会的收支状况	10
1、基金会收入情况	10
2、基金会支出情况	13
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16
四、基金会人员队伍与信用建设	18
1、基金会人员	18
2、基金会信用建设情况	21
五、发展趋势	22
1、快速增长的趋势	22
2、多元分化的趋势	23
3、积累信用的趋势	24
4、积累专业的趋势	24
六、未来期望与建议	24
1、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提高组织活力，进入社会化轨道	24
2、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转型迫在眉睫	25
3、形成“底线监管、社会选择、政府支持”的整体格局	25
4、期待更多的交流与合作、协力创新	26
表目录	27
图目录	28

2017 年福建省基金会发展报告

导 言

近年来，全国的基金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投入其中，成为社会治理和发展体系中不可或缺的力量。从 2011 年开始，民政部每年出版一本基金会蓝皮书《中国基金会发展报告》，记录中国基金会的整体情况。但迄今为止，并没有一份比较详实的专门记录福建省基金会发展现状的研究报告。本报告便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形成。报告以上一年度福建省基金会年检数据为基础，定位于提供福建省基金会专项领域客观详实的数据及简洁的分析解读，让研究者可以从这里获取有效信息，社会组织领域内的从业者能看到较为宏观的基金会发育格局，而社会公众也可以从中了解基金会各方面情况。

报告主要采取描述性统计分析的方法，数据分析的统计工具主要是 stata 软件。本报告采取了全样本数据，即涵盖参加 2016 年年检的福建省基金会，不存在着抽样误差等问题，能够准确地呈现出福建省基金会发展的整体现状，这也是沿用中国基金会蓝皮书秉承的风格。本报告主笔人为卢玮静博士，其从 2011 年开始，负责中国基金会蓝皮书的主报告撰写。

截至 2016 年底，福建省共有社会组织 27063 家，社团 16818 家，民非（社会服务机构）9983 家，基金会 262 家。基金会数量虽然不多，但数量发展情况、平均所拥有的社会资金、动员的社会力量明显活跃于其他类别的社会组织，是福建省公益慈善领域不可或缺的社会力量。

本次使用的数据是民政部门数据系统中 232 家参加年检基金会的实际情况（部分基金会尤其是刚注册的并未参检）。2016 年，福建省基金会年末资产总额达到了 63.07 亿元，年度总收入和年度总支出分别为 23.66 亿元、13.97 亿元。报告关注基金会的数量分布、资产状况、收支情况、人员队伍状况、信用建设这 5 个方面，通过对 232 家参检基金会全样本数据分析，详细呈现出福建省基金会的发育现状、运作特征和发展趋势。

一、基金会数量及分布

1、基金会数量

福建省参加 2016 年度年检的基金会共 232 家，其中公募基金会 26 家，非公募基金会 206 家。非公募基金会是福建省基金会的主要类型，占基金会总数的 88.79%。整体而言，绝大部分的基金会都是 2004 年《基金会管理条例》颁布实施后成立的，其中近五年福建省的基金会发展快速，每年新成立的基金会数量在 30 家左右，平均增长率在 15% 左右。

表格 (1) 福建省基金会的成立年份

成立年份	成立数量	百分比	累计数	累计百分比	增长率
1981	1	0.43%	1	0.43%	-
1986	1	0.43%	2	0.86%	100.00%
1988	2	0.86%	4	1.72%	100.00%
1989	2	0.86%	6	2.59%	50.00%
1990	1	0.43%	7	3.02%	16.67%
1991	3	1.29%	10	4.31%	42.86%
1992	1	0.43%	11	4.74%	10.00%
1993	9	3.88%	20	8.62%	81.82%
1994	3	1.29%	23	9.91%	15.00%
1995	3	1.29%	26	11.21%	13.04%
1997	1	0.43%	27	11.64%	3.85%
1999	2	0.86%	29	12.50%	7.41%
2001	1	0.43%	30	12.93%	3.45%
2002	2	0.86%	32	13.79%	6.67%
2004	3	1.29%	35	15.09%	9.38%
2005	4	1.72%	39	16.81%	11.43%
2006	12	5.17%	51	21.98%	30.77%
2007	12	5.17%	63	27.16%	23.53%
2008	16	6.90%	79	34.05%	25.40%
2009	9	3.88%	88	37.93%	11.39%
2010	11	4.74%	99	42.67%	12.50%
2011	11	4.74%	110	47.41%	11.11%
2012	11	4.74%	121	52.16%	10.00%
2013	30	12.93%	151	65.09%	24.79%
2014	25	10.78%	176	75.86%	16.56%
2015	23	9.91%	199	85.78%	13.07%
2016	33	14.22%	232	100.00%	16.58%
总计	232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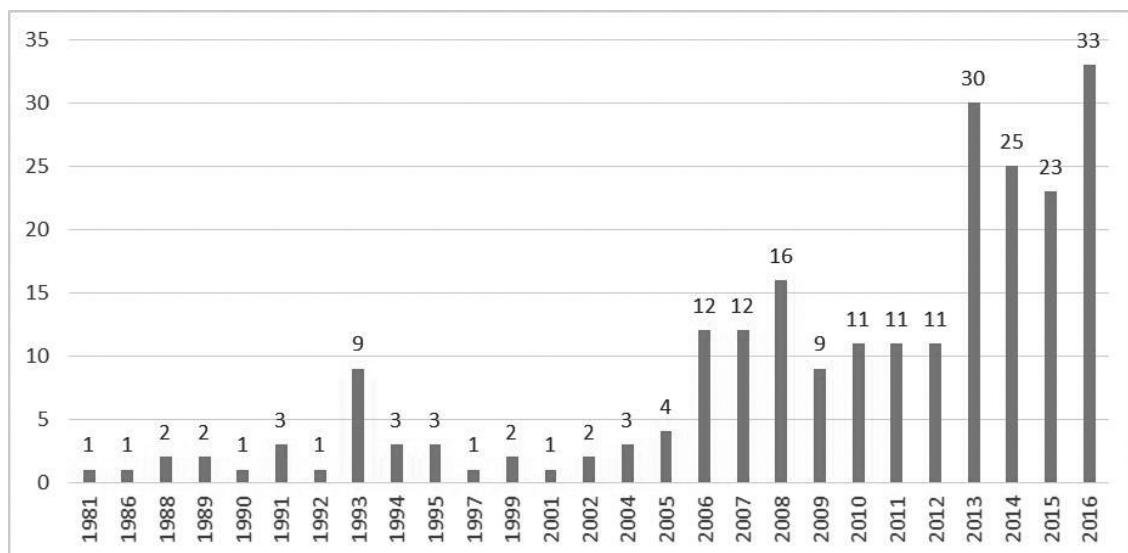
福建省最早的基金会——福建省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原名福建省儿童基金会）成立于 1981 年，是妇联体系内的基金会，其与中国第一家基金会中国少年儿童基金会

均属于妇联体系，是为了更好地接受国内外社会捐赠开展妇女儿童发展工作而成立。1988年9月，国务院颁布《基金会管理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三重管理体制”，即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民政部门登记。由于基金会成立门槛较高，几乎不对外开放，同时社会上能够自由流动的社会资源不充裕，基金会数量增加缓慢，每年新成立的基金会基本不超过3家。

199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和民政部联合下发《关于做好社团基金会监管职责交接工作的通知》（银发[1999]325号），将基金会审批和监管的职责全部移交同级民政部门，标志着基金会的“三重管理体制”结束。但是管理体制的改革并没有带来基金会繁荣发展，这也与基金会本身所需要的社会资源较多和人们对新事物的接受过程相关。基金会的快速发展在2004年之后。

2004年是中国基金会发展历史上一个重要的分界点。当年3月，国务院颁布了《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基金会从社会团体中分离出来。于是，在《条例》出台后，每年新成立的基金会能达到十余家，相较之前有明显的跨越式增长。

2013年福建省基金会又实现了一个跨越式的发展，由原先每年增长十几家一跃到年增长30家，基本相当于2004年之前20年成立基金会数量的总和。此后，随着福建省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相关政策的鼓励支持，每年新成立基金会数量均保持在30家左右。维持这样的发展速度，除了政策上的支持鼓励外，还需要足够的社会资源源源不断的投入，即社会中许多个人或组织愿意且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到公益领域，以基金会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慈心善举，即基金会的发展需要社会中有“自由活动的社会空间”和“自由流动的社会资源”。



图(1) 福建省历年成立的基金会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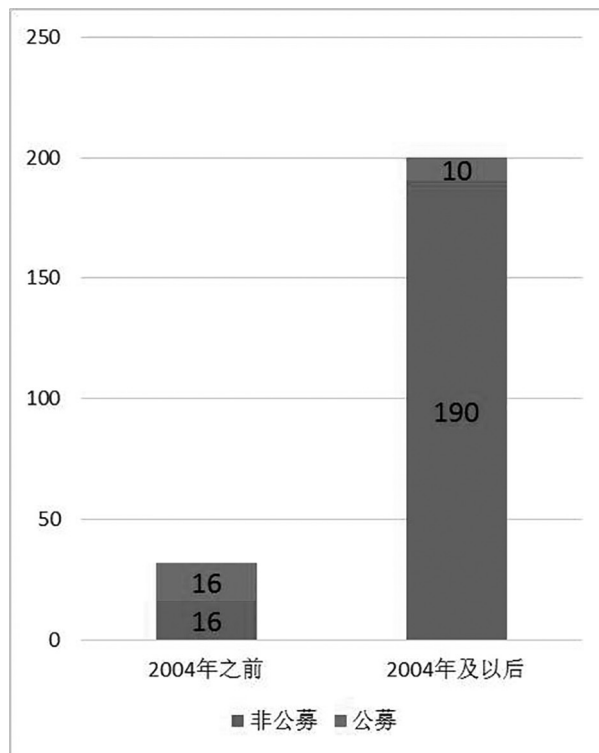
2、基金会类型

福建省主要为非公募基金会占主导，其整体数量的增长也主要源于非公募基金会

的快速发展。2004年之前，福建省已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仅有16家，与公募基金会数量一样。而在其后的十几年时间里，共计成立了190家非公募基金会，占基金会总数的82%，是2004年之前的12倍，而公募基金会的增长较为缓慢，这些年共成立了10家公募基金会。

201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出台后，基金会作为慈善组织的一种，不再区分两种类型，公募变为资格申请。但在现实的基金会登记管理体系中，还是有明显的两类基金会的区别，对于有公募资格基金会的管理更为严格。在公募资格的申请上，主要对基金会的治理体系、项目体系和公开透明有着更进一步的严格要求。

将基金会进行公募和非公募的类型区别是中国基金会发展阶段的特有产物。2004年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将基金会分为公募和非公募，《条例》的出台使得很多企业和个人进入到公益领域，以成立非公募基金会的形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这时，公募的资格还没有真正开放给社会，而是国家在公共空间中将公益领域逐渐开放的一个阶段式过程。当经历了十余年的发展之后，慈善法使得更多在社会中运作良好、有社会基础的基金会能够获得公募资格。



图(2) 2004年前后成立的不同类型基金会数量

3、基金会的地域分布

福建省的基金会大部分都分布在沿海地区，主要集中在福州、泉州、厦门三点，三个地区的数量累计达到了189家（81.47%）。相对来说，莆田、三明和南平三个地区的基金会数量相对较少。

表格 (2) 各个地区基金会分布情况

组织机构	公募	非公募	数量	比例
福州	15	63	78	33.62%
泉州	1	58	59	25.43%
厦门	6	46	52	22.41%
龙岩	1	9	10	4.31%
宁德	2	7	9	3.88%
漳州	1	8	9	3.88%
莆田	0	6	6	2.59%
三明	0	6	6	2.59%
南平	0	3	3	1.29%
总计	26	206	232	100.00%

基金会数量受经济发展影响较大。一般情况下，经济越发达的地区，社会资源越为丰富，则基金会数量越多，规模越大。整个中国的基金会发展状态也是东部沿海地区的基金会数量和规模普遍高于中西部地区。其中，福建省基金会数量在全国基金会数量分布中仅次于北京、上海、广东、江苏、浙江这五个地区。

在类型上，公募基金会主要集中在福州和厦门两地，其他地方主要均是非公募基金会。该分布和当地的社会文化发展以及登记政策相关。福州和厦门两地作为福建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能够发展出更多的公募基金会。

4、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截至 2015 年底，福建省登记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共计 49 家，其中主要是与所辖基金会业务比较相关的一些部门，如民政、教育、侨办等。主管基金会的最多的业务主管单位如下：

表格 (3) 不同业务主管单位主管基金会数量

业务主管单位	数量	比例	累计比例
福建省民政厅	32	13.79%	13.79%
泉州市教育局	27	11.64%	25.43%
厦门市民政局	27	11.64%	37.07%
福建省教育厅	16	6.90%	43.97%
厦门市教育局	9	3.88%	47.84%
福建省侨办	8	3.45%	51.29%
晋江市民政局	8	3.45%	54.74%

民政系统主管的基金会最多，这类基金会大多为慈善类基金会，在社会各个领域开展扶贫济困等工作。其次，教委主管的基金会也比较多，这类基金会主要是高校、中小学的教育基金会。教育类基金会已经成为 2004 年之后新成立的基金会中仅次于民政部门基金会的类型。接下来主管基金会较多的是侨办、科协等等。从 2013 年起，全国各地直接登记政策出台后，出现了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基金会，目前福建省直接登记的基金会共计 2 家，直接登记降低了基金会的登记门槛，使得更多社会资源能够进入到基金会领域发挥作用。

二、基金会资产状况

1、原始基金

基金会原始基金指的是基金会在注册成立之初的到账货币资金。目前的《条例》规定，基金会每年的资产不低于原始基金，其中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得低于 400 万元，地方性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得低于 200 万元。原始基金一定程度上代表着基金会的发起规模。

表格 (4) 基金会原始注册资金分布

原始基金数额 (万元)	数量	比例
200	157	67.67%
(200-400]	46	19.83%
(400-600]	13	5.60%
(600-800]	1	0.43%
(800-1000]	7	3.02%
(1000-2000]	5	2.16%
(2000-5000]	2	0.86%
5000 以上	1	0.43%
总计	232	100.00%

上表是福建省基金会原始基金情况。大部分的基金会都是以规定的最低原始基金注册，有 83% 的非公募基金会（157 家）和 78% 的公募基金会（18 家）以规定的最低原始基金注册。原始基金超过 1000 万的基金会仅 8 家，占总数的 3.45%，其中公募基金会 2 家。

下表是福建省原始基金超过 1000 万的基金会的名单。其中，原始基金最多的非公募基金会是 2009 年成立的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注册资金 1 亿元。原始基金最多的公募基金会是 1993 年成立的福建省富闽基金会，注册资金为 3000 万元。整体而言，原始基金较多的基金会主要为企业基金会，原始基金较多的基金会一般年末总资产也较多，但他们当年的收入和支出可能并不是很多。

表格 (5) 原始基金超过 1000 万的基金会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型	成立时间	原始基金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0000	55046	36173	14553
福建江夏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5	5000	5114	737	685
福建富闽基金会	公募	1993	3000	30990	603	137
福建福光基金会	非公募	1990	2000	1525	314	206
漳州市吴惠天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4	2000	1917	298	161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800	17648	7310	918
石狮市蔡经阳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0	1300	3234	3186	1117
福建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	公募	1988	1260	2177	120	87

2016年，福建省基金会原始基金总额约为8.68亿元，平均每家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为374.25万元。其中，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平均值为583.03万，非公募基金会为347.89万。原始基金仅是基金会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的基本底线，活跃的基金会资产、收入、支出可能是其原始基金的几倍甚至是数十倍。

表格(6) 基金会原始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总数	平均数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数
公募基金会	15160.00	583.08	3000	400	400
非公募基金会	71665.77	347.89	10000	200	200
合计	86825.77	374.25	10000	200	200

2、总资产

基金会的年末总资产代表基金会整体能够动员的社会资金大致规模。2016年，福建省基金会年末总资产总和为63.07亿元，平均每家基金会的资产为2718.65万元。即在整个福建省的公益领域，全部的基金会的整体资金规模在60亿元左右。从不同类型来看，公募基金会的规模远远大于非公募基金会的规模。公募基金会的平均资产规模达到了4932.47万元，中位数为2460.41万元，而非公募基金会的平均资产仅为2439.23万元，仅为公募基金会的一半，其中位数为404.36万元，仅为公募基金会中位数的六分之一。

表格(7) 基金会年末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总数	平均数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数
公募基金会	128244.10	4932.47	30990.26	249.12	2460.41
非公募基金会	502481.90	2439.23	80720.58	0	404.36
合计	630726.10	2718.65	80720.58	0	511.57

下表更加清晰的看到不同资产范围内基金会的数量，很明显，资产规模集中在200万到500万的基金会最多，达到91家，占总额的39.22%，可见福建省基金会大部分还是小规模基金会，“航空母舰”式的机构并不多。且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在资产分布上也有差别，公募基金会分布更为集中一些；非公募基金会两头分化比较明显，大多非公募基金会都集中在500万元以内，但同时亿元以上的也大多是非公募基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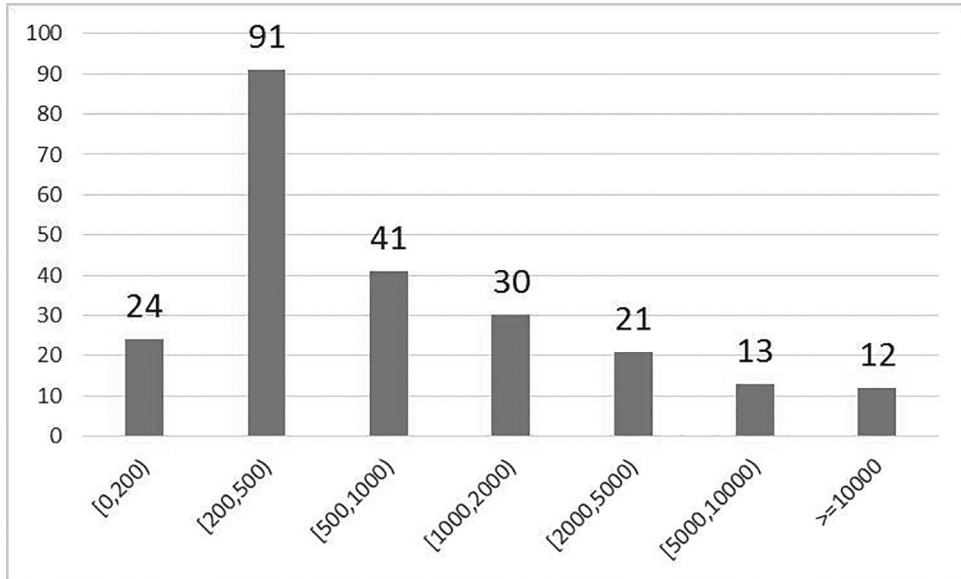


图 (3) 基金会总资产的分布情况

部分基金会年末净资产不足200万,意味着这部分组织需要在规范性方面加以完善。其中有不少是新成立的基金会,对于第一年成立的基金会,其刚刚开始活动可能出现还没有捐款补足的情况。但也有一些基金会是对基本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不明确,尚属于探索期,需要相关的管理部门加强引导和支持,进一步规范其行为。

整体而言,基金会资产两极分化较为严重,尤其是非公募基金会之间的差异更大。在非公募基金会之中,资产较多的是学校教育基金会、企业基金会和名人基金会,运作较好的教育基金会可以达到上亿元资产。即使同样资产规模基金会,其收支差异也是很大的,有些基金会收支甚至能达到与其资产规模相当的水平,而有些基金会收支尚未达到资产的10%。

截至2016年底,资产最多的是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年末总资产达到了8.07亿元,其次是福建省发树基金会,资产为5.50亿元。公募基金会资产最多的为福建富闽基金会,有3.10亿元的资产。整体而言,基金会的资产和原始基金还是有一定的关联性。原始基金大的基金会,每年年末净资产不得低于原始基金,所以其资金量也不会小。当然,原始基金小的基金会,也可能有很大的资产,例如名单中的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仰恩基金会等。

表格 (8) 资产超过1亿元的基金会

单位: 万元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原始基金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1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6	1000	80721	40576	20757
2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0000	55046	36173	14553
3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500	46174	15333	15446
4	仰恩基金会	非公募	2008	200	37894	99	49
5	福建富闽基金会	公募	1993	3000	30990	603	137
6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公募	1988	400	23009	5848	3895

7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非公募	2004	848	21535	2248	2043	
8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	非公募	2006	200	18316	4273	2126	
9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800	17648	7310	918	
10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公募	1992	400	16750	5377	1256	
11	龙岩市李新炎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7	1000	14802	416	915	
12	福建集美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1993	400	13501	1863	966	
总计					19748	376386	120118	63061

在总资产超过 1 亿元的基金会之中，仅有 3 家公募基金会，这些基金会均为有一定官方背景又与社会需要结合较为紧密的组织。但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社会力量进入到公益慈善领域，于是出现了有 9 家为非公募基金会资产过亿，这些基金会中：

有 4 家高校或高校相关机构发起的基金会，规模额度较大。高校基金会的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全国普遍的现象，仅北京市便约有四五十家高校教育基金会，也占据了北京市基金会的重要资金份额。从全国角度来看，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两所学校的教育基金会成立时间早，规模大，形成第一梯队。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大等教育基金会也快速发展，其中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也处于这个层级。此外，还有许多教育基金会都在试图通过自身的特色来谋求发展，将高校基金会真正作为学科发展建设、学校创新发展的引擎，而不仅仅是奖助学金等内容。

有 5 家企业或企业家发起成立的基金会。企业或者企业家投入大量资金成立基金会已经成为一种主流的趋势，且越来越多的企业家不仅仅满足于一两个亿的捐赠，而是将慈善作为其财富的归属的重要出口、也逐渐家族精神传承的主流方式。例如，福建省企业家曹德旺先生在民政部注册成立的河仁慈善基金会投入股权资金三十多个亿一度成为最大的一笔捐赠。福建有着优良的慈善传统和回馈家乡的文化遗产。福建省企业家成立基金会甚至成为全国范围内的一种现象，其企业家基金会所占的比例在全国范围内处于领先地位。而泉州等地区登记注册的基金会数量较多的原因也是其中有大量的私人基金会。

3、分类资产情况

基金会的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委托代理资产。按照 2016 年福建省基金会年检的数据统计，其中流动资产占最大比例，达到 76.43%；其次是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12.60%；再次是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 10.31%，但只有 27 家基金会（11.64%）进行了长期投资，规模最大的长期投资为 1.2 亿元；无形资产和委托代理资产仅少数几家基金会有。一般来说，基金会主要职责是公益资金的筹集与使用，其本身的特征就是大规模的公益资金流动，故主要集中在流动资产方面。尤其在基金会发展初期，基金会组织架构尚未完善，其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较少。福建省基金会的资产分布情况和全国的整体情况相当，其中在在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方面有也比中西部地区基金会比例大，发展更为成熟。

¹基金会没有会费收入，其中福建省慈善总会以基金会体系进行管理，存在 4 万元会费收入，这里不纳入统计。

表格 (9) 基金会分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总数	比例	平均数	最大值	最小值	中位数
流动资产	482032.50	76.43%	2077.73	80673.34	0	431.68
长期投资	65015.78	10.31%	280.24	12000.00	0	0
固定资产	79471.95	12.60%	342.55	43560.65	0	0
无形资产	387.44	0.06%	1.67	200.00	0	0
受托代理资产	3818.36	0.61%	16.46	1784.08	0	0
合计	630726.10	100.00%	2718.65	80720.58	0	511.57

三、基金会的收支状况

1、基金会收入情况

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主要分为6类：捐赠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¹。2016年基金会收入一共为23.66亿元，是资产额的37.51%，平均每家基金会收入为1019.83万元，但半数的基金会收入到132.89万元以下。许多的基金会资产和收入的规模相当，获得达到资产的半数以上，属于“边募边花”的类型。

表格 (10) 基金会各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总数	比例	平均数	最大值	中位数
捐赠收入	208893.70	88.29%	900.40	39963.06	83.03
提供服务收入	2033.28	0.86%	8.76	1992.56	0.0
商品销售收入	311.45	0.13%	1.34	311.45	0.0
政府补助收入	7738.72	3.27%	33.36	2910.00	0.0
投资收益	10424.20	4.41%	44.93	4429.48	0.0
其他收入	7202.31	3.04%	31.04	746.68	1.46
总收入	236603.66	100.00%	1019.83	40576.02	132.89

从基金会各类收入的数据统计来看，88.29%的收入为捐赠收入，占收入的绝大部分。这样的格局符合基金会公益法人主体的特征，主要通过捐赠资金进行运作。而从一定意义上说，我们鼓励基金会多“开源”，如获得合理的投资收益等，以实现公益资产的保值增值。

表格 11 捐赠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基金会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原始基金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1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6	1000	80721	40576	20757
2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0000	55046	36173	14553
3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500	46174	15333	15446
4	福建省融信公益基金会	非公募	2014	200	203	11201	11205
5	晋江市英林心公益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5	200	6838	7570	1062
6	闽都中小银行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1800	17648	7310	918
7	厦门春水爱心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200	6659	6488	79
8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公募	1988	400	23009	5848	3895
9	福建省叶柳春教育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500	519	5709	5214
10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公募	1992	400	16750	5377	1256

2016 年，10 家捐赠收入超过 5000 万的基金会中仅有 2 家属于公募基金会：是政府背景下的慈善类基金会。其余 8 家均为非公募基金会，其中 1 家高校教育基金会，剩余 7 家均为企业或企业家背景的基金会。对比大额资产和收入的基金会格局图可以看到，由半数资产量庞大的基金会并没有很高的收入。例如，福建省融信公益基金会和福建省叶柳春教育慈善基金会，其原始基金和资产都很少，基本在 500 万元以内，但他们的收入和支出却可以是资产的十倍甚至五十倍。

捐赠占据主导位置的基金会单一收入格局正在逐年发生变化，越来越多的基金会重视资产的保值增值，使得投资收益的比例也逐渐扩大。在其余类型的收入中，比重最大的是投资收益，一共有 50 家基金会（总数的 21.56%）开展投资活动，平均每家开展投资的基金会的投资收益达到 44.93 万元，接近基金会全年总收入的 5%。

在保证公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合理的资产保值增值并不是一件坏事，相反，应该值得鼓励。而利用资产进行保值增值是很多国外基金会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我们离成熟财团法人基金会格局尚有一定的距离。

若基金会资产的保值增值程度比不上货币的通货膨胀率，那么公益资金实际上是在“贬值”。一些资产保值增值得当的基金会，投资收益很高，甚至达到基金会当年支出及收入的 10% 以上，例如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厦门市老年基金会等。

表格 (12) 投资收益超过 500 万元的基金会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投资收入	投资占总收入比例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55046	36173	14553	4429	12.25%
厦门市教育基金会	公募	1988	23009	5848	3895	867	14.83%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公募	1992	16750	5377	1256	830	15.43%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公募	2012	7988	4520	4328	621	13.74%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公募	1994	6627	2642	2416	560	21.19%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6	80721	40576	20757	550	1.36%

在投资收益超过 500 万的 6 家组织中，一共有 2 家非公募基金会，一家为企业家基金会，另一家为教育基金会。而剩下的 4 家均为公募基金会，涉及到教育、养老、救助等领域。这和我们传统认为有金融背景的基金会更具有投资优势的认知不同，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公募基金会开始重视投资收入，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基金会第三位的资金来源是政府补助收入。2016 年，福建省基金会政府补助超过 300 万的组织一共 7 家，全部为公募基金会，大部分成立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官办色彩。有些基金会其半数甚至更多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补助。在基金会发展前期，具有政府补助是基金会的优势，能够依靠政府补助而不受资金限制完成基金会的使命，获得更多的发展机会。基金会完全可以借助于政府补助完成其应有的功能，但在这个基础之上，也需要注重其社会化动员和参与，将更多的社会力量纳入到自身服务的领域。

表格 (13) 政府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基金会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占总收入比例
厦门市老年基金会	公募	1992	16750	5377	1256	2910	54.12%
福建省扶贫基金会	公募	1993	2744	2452	1278	1197	48.82%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基金会	公募	2012	7988	4520	4328	665	14.71%
福建省环三都澳区域绿色发展基金会	公募	2016	1056	511	55	510	99.76%
福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公募	1995	1368	721	729	463	64.26%
福建省慈善总会	公募	2002	3927	3288	3652	306	9.31%
福建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公募	1994	4258	813	934	300	3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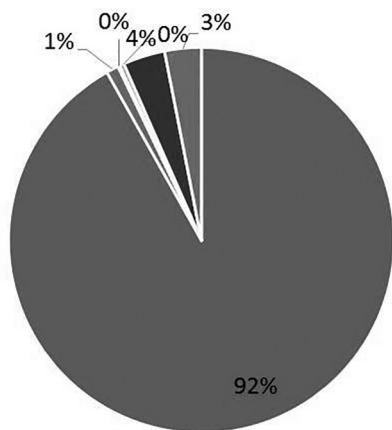
目前，福建省基金会的提供服务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较少。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少是全国的普遍趋势，但提供服务收入的比例却小于北京等地区。事实上，提供服务收入包括政府购买服务。当前，政府购买服务已经成为近年来政府行政职能转移的一种明显趋势，全国各地的资金投入量逐渐增多，而且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资金，扶持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发育成长，在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的同时，可以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的发展。

表格 (14) 不同类型基金会分类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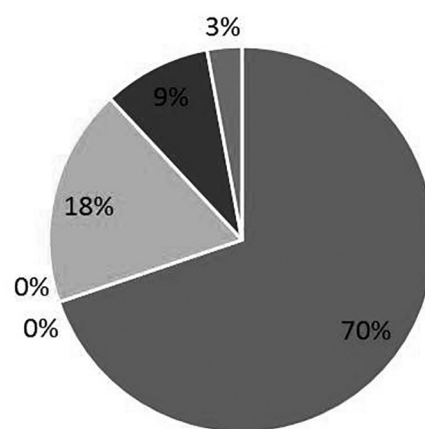
		捐赠	提供服务	商品销售	政府补助	投资	其他	总计
非公募基金会	总数	182271	2033	311	773	6971	6096	198455
	平均数	885	10	2	4	34	30	963
公募基金会	总数	26623	0	0	6966	3453	1107	38148
	平均数	1024	0	0	268	133	43	1467
总计	总数	208894	2033	311	7739	10424	7202	236604
	平均数	900	9	1	33	45	31	1020

整体上，基金会的收入格局呈现出的是“捐赠主导”的状况，同时有少数基金会开始发展捐赠收入之外的其他类型收入，这与国内基金会发展现状相对应。大部分的慈善类基金会容易吸引眼球，尤其是儿童、教育等方面容易获得社会的广泛捐赠。同时，基金会整体资产保值增值率仍然不高，仅有少数基金会能够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在整体格局上，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比例比非公募基金会的资金比例更加多元，其中捐赠收入占70%，政府补助占总量的18%，投资收益占总量的9%，而不是全部像非公募基金会那样倚重于捐赠收入（92%）。这和公募基金会整体成立时间较长相关，也和公募基金会在政府等方面更能够获得支撑相关。



■ 捐赠 ■ 提供服务 ■ 商品销售 ■ 政府补助 ■ 投资 ■ 其他

图(4) 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比例



■ 捐赠 ■ 提供服务 ■ 商品销售 ■ 政府补助 ■ 投资 ■ 其他

图(5) 公募基金会收入比例

2、基金会支出情况

在审计报表中，基金会的支出主要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与其他支出。2016年，福建省基金会的总支出为13.97亿元，平均每家基金会602.20万元的支出。基金会大部分的支出为业务活动成本，平均每家基金会的业务活动成本在580.63万元，半数的基金会业务活动成本在87万元以下。一般情况下，教育基金会和大型公募基金会的规模较大，其捐赠收入、业务活动成本及总资产都比较多。

表格(15) 基金会各类支出

	单位：万元				
	总数	比例	平均数	最大值	中位数
业务活动成本	134705.2	96.42%	580.63	20547.72	79.75
管理费用	2737.2	1.96%	11.80	160.02	2.43
筹资费用	227.8	0.16%	0.98	183.68	0.00
其他费用	2040.7	1.46%	8.80	905.98	0.00
总支出	139710.9	100.00%	602.20	20757.09	87.27

在其他类型支出中，管理费用的比例最大，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1.96%，平均每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为 11.80 万元，近半数的基金会费用在 2.43 万元以下，这个数据并不一定是高效或者合理的，因为管理费用比例越低，可能是管理效率较高，但也可能是专职化水平较低（大部分为兼职，或者由发起政府部门或企业提供管理费用）。此外，基金会筹资费用也不高，平均一家组织不足 1 万元。

业务活动成本主要便是公益支出。在业务活动成本方面，少数新成立的基金会暂时没有此项。一共有 91 家（39.22%）基金会公益支出在 50 万元以内，这部分基金会要么是新成立不久的基金会，尚未大规模开展项目，要么属于活力较差的基金会。后者往往一年运作一到两个项目，保持基金会能够“存活”，甚至可能每年仅是为了完成年检而运作一些公益项目。这类基金会的收入一般也不多，尤其可能没有太多的捐赠收入。该类基金会在福建省基金会之中占了近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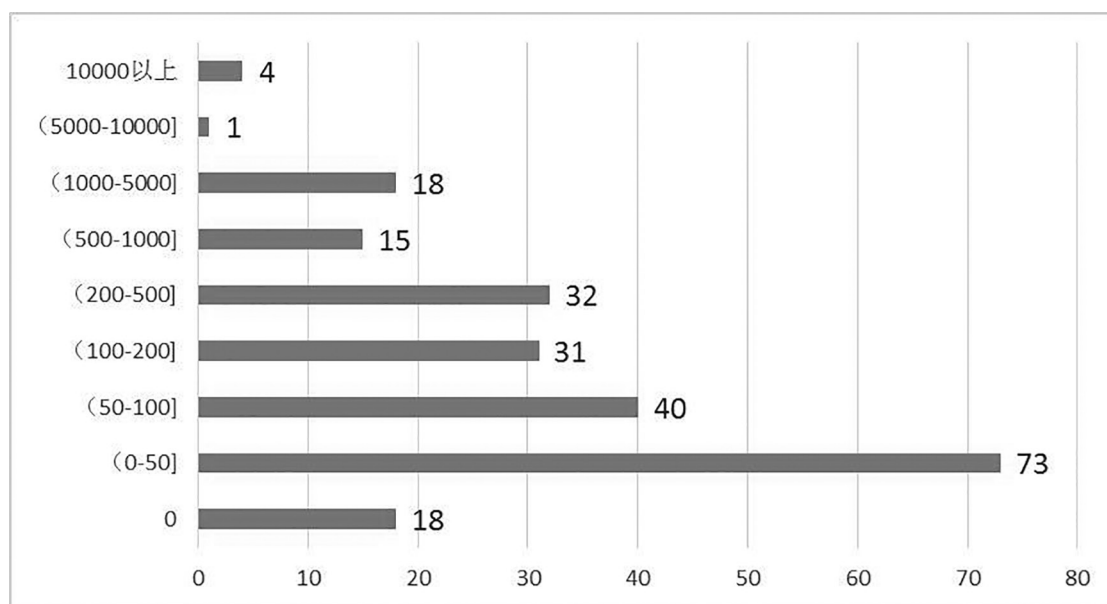


图 (6) 基金会的业务活动成本分布

公益支出在 50-100 万元的基金会也较多，有 40 家（17.24%），这类基金会一般情况下强于上一类基金会，但整体活跃度也不高。公益支出在 100 万到 200 万的基金会和 200 万到 500 万的基金会相当，都在 30 家左右，一共有 63 家。这类基金会已经表现出较强的活力和社会化运作的特征。他们有较为强烈的获取社会资源的愿望，可能处于社会化运作的初期或者是更为成熟的发展阶段。

公益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金会一共有 38 家，这些基金会要么本身就拥有较多的资源，要么社会化运作比较成熟。整体上，这个阶段的基金会呈现出较大的活力，为公益领域贡献了包括社会资金、社会创新等在内的很多成份。公益支出在 5000 万以上的仅有 5 家，其主要是高校成立的教育基金会、大型公募基金和企业基金会。

表格 (16)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 5000 万元的基金会

单位：万元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业务活动成本	业务活动成本占资产比例
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非公募	2006	80721	40576	20757	20548	25.46%
厦门仁爱医疗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46174	15333	15446	15425	33.41%
福建省发树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09	55046	36173	14553	14513	26.37%
福建省融信公益基金会	非公募	2014	203	11201	11205	11205	5532.52%
福建省叶柳春教育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519	5709	5214	5204	1002.24%

一共有 5 家基金会当年的业务活动成本超过 5000 万，全部为非公募基金会。1 家高校基金会，剩下 4 家均为企业（家）发起成立的基金会。其中 3 家基金会的资产、收支都很高，业务活动成本占资产的 30% 左右。另外有 2 家基金会资产不多，但当年收支都比较大，甚至超过了年末总资产的十余倍甚至更多，具有很强的活力。这样的格局使得一方面我们欣喜于基金会强大的资金筹募和运作能力，另一方面也需要担心这些收支的稳定性，没有强大的资产作为支撑，基金会能否保持持续的超资产数倍的收支规模，这具有一定的风险。这也是国内当前发展初期的基金会和国外基金会的差异之一，许多国外基金会都是靠资产的保值增值运作来获得收支开展工作，而国内目前则主要依靠当年的捐赠。

管理费用和筹资费用主要包括行政办公人员的工资福利、行政经费等。下表看出，有 19 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为 0，有 89 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不足 2 万。超过 50 万管理费用的基金会仅有 16 家。

管理费用低的基金会虽然其中有部分是新成立、尚未常态化运作的机构。但这并不是一种令人乐观的现象，因为合理的行政成本和人员工资福利才能很好的促进基金会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发展。有的基金会由发起单位来提供行政和人员费用，这虽然能一定程度解决行政费用和留住人才，但是又可能造成发起方通过人员费用来影响基金会的独立自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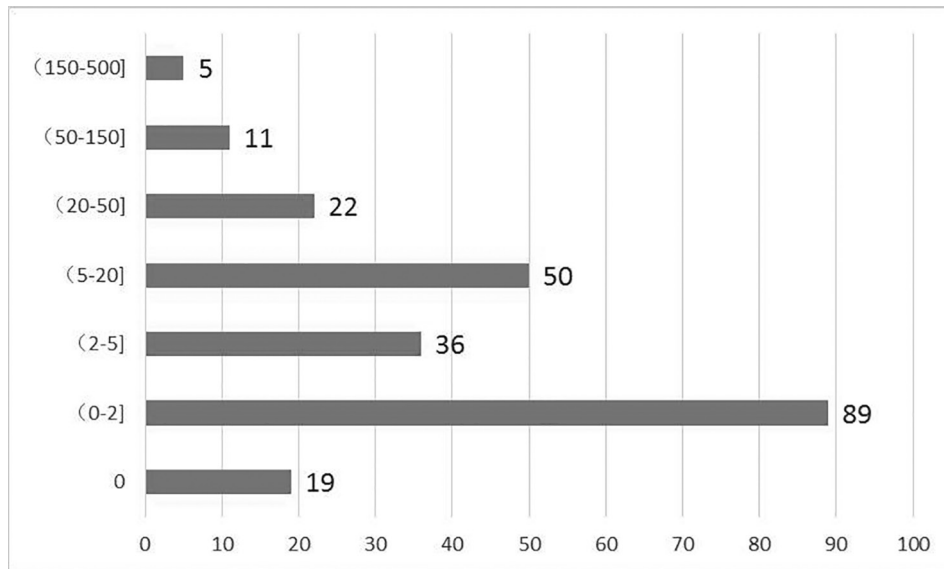


图 (7) 基金会的管理费用支出

虽然基金会人员较少，且可能存在退休、兼职及借调情况，但这种在关键成本上投入不足的情况实际上对很多基金会的发展造成了阻碍。即使是一些发展成熟的基金会，也面临行政成本和着留不住人才的问题。

关于基金会的成本问题已经逐渐“浮出水面”，越来越多的研究者、从业者都在推广和支持公益成本的概念，合理的管理成本才是整个基金会行业能够良性发展的保障。仅仅是通过公益价值难以支撑一个需要专业化、职业化行业的发展，一味强调贡献或者低成本会阻碍更多专业人士进入该领域，无法发展繁荣。

和管理费用相类似的是筹资费用的状况，甚至更为“微少”，所以一共有 173 家（74.25%）基金会的筹资费用为 0。但事实上，零筹资成本这样的想法也不一定合理。筹资并不仅仅是资金募集活动，筹资活动本身也是宣传和推广自身组织项目和品牌的过程。如果筹资是将公益项目推向捐款人或公众的社会化过程，那么它本身便具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公益组织除了帮助受助对象之外，还可以给更多的捐款人和社会公众提供多种多样的“公益产品”，促进他们的公益参与，实现他们的社会价值。对于目前的国内状况来说，专业化的公益产品仍然是十分稀缺的。

虽然行业内已基本形成公益成本的共识，但是在行业外部，对于管理费用的概念微乎其微，尤其是在社会信任度低、极少数公益丑闻的背景下，社会公众以更挑剔的眼光审视公益从业者，对一定比例的行政成本更难理解。面对这样局面，政府部门、专业机构和基金会需要进一步发出声音，推崇一种理性、专业化公益的理念，尊重公益领域本身发展的“社会选择规律”。

3、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人员工资及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不高于 10%”。但目前的政策法规中，对于认证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资金使用较之于过去有非常明显的放

宽，更加契合基金会实际的情况。其中，对于有公募资格的基金会，仍然有着较为严格的管理规定，《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 70%；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对于非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按照新的《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中的规定，有几条明显有利于基金会发展的规定。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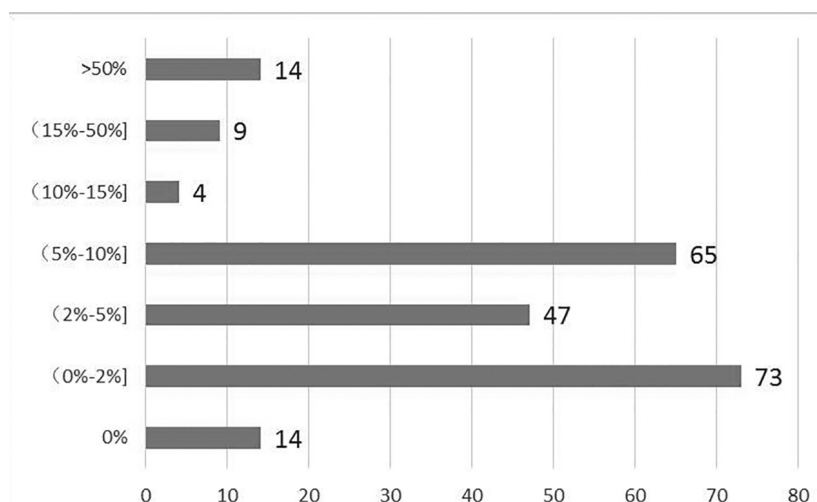
第四条中明确将包括人员工资、相关物资、审计评估等必要的活动成本纳入到业务活动成本之中，这是对原有的核算方式进一步理清的和进一步合理化，将必要的项目人员工资作为业务活动成本，而使得基金会能够有必要的人员费用开支项目活动。

第八条中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进行分段规定，其中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基金会，“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这是一个较为宽松的比例。

第十一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年度管理费用低于 20 万元人民币的，不受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年度管理费用比例的限制。”这对那些特别小的基金会，可以让其“松绑”。

福建省慈善组织的认定工作才刚刚开始，2016 年年检时基金会之中一共有 30 家组织获得了慈善组织资格，有 9 家组织获得了公募资格，可以采用慈善组织的相关规定来开展工作。

在这个情形之下，大部分福建省基金会的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仍然很低。从下图可知，有 14 家（6.18%）基金会没有该项费用，有 73 家（32.30%）基金会该比例不足 2%。47 家（20.80%）基金会这一比例在 5% 以下。剩下的大部分基金会都集中在 5%-10% 的范畴之内。比例超过 10% 的基金会为 27 家。



注：由于存在新成立支出为 0 的基金会，故存在部分缺失值，共 226 个有效数据

图 8 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

² 从业人员分为兼职人员和全职人员，全职人员中包括专职、借调和退休三类。

基金会作为一类专业化的非营利机构，其合理的行政成本及人力成本是必需的。虽然很多基金会都已经认识到并努力推进整个行业和媒体公众对于成本的认识，但在具体运作中，很多运作型基金会议员工资及行政成本要控制在 10% 以内是十分困难的，因为低成本可能会意味着基金会提供服务质量的降低，也留不住专业人才。美国权威的 BBB（Better Business Bureau）网站 For Charities and Donors 版块给出的慈善行为参考标准是：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65% 以上。这是一个相对“宽松”的比例。

那究竟怎样的比例合适呢？理想状态也是通过社会选择来决定。基金会向捐赠方展现其公益资金的使用情况，捐赠方来判断是否合理及是否愿意资助，这就是公开透明的真正用意。公益领域就如同市场一样，有着多种多样的社会需求，也有着不同成本比例、不同规模、不同领域、不同风格的基金会。社会可以通过自己的“捐赠”来投票选择不同的基金会，支持自己认为“成本合理”的组织或项目，甚至是自己成立一家基金会进行运作。社会公众可以通过这种社会选择来肯定好的，否定差的，即使出现一两家差的组织也不至于产生对整个行业的质疑。相反，如果不分具体情况，只以行政、人力成本的高低来判断基金会的优劣，可能达到的效果并不是捐赠方所期待的高效完美，而是公益效率降低、公益成本无法透明而导致公信力受损。捐赠方理性的认识和选择，是帮助基金会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四、基金会人员队伍与信用建设

1、基金会人员

(1) 理事与监事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决策机构，代表社会各方参与基金会的决策、监管过程。很多理事都是来自于社会某一领域的专家或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公众人物。2016 年，福建省 232 家基金会一共 2452 名理事，平均每家基金会 10.6 名理事。理事大多具备一定的社会身份，他们很多都是各行各业的精英，通过基金会这个平台汇集到一块，具备公共服务精神，乐于为公益领域贡献出自己独特的力量。基金会监事主要是监督基金会的运作，包括监督基金会财务、参加并监督理事会的规范运作等。参检基金会监事一共 547 人，平均每家基金会 2.4 名监事。

理事的治理本质上是为了基金会能够摆脱来自于政府和企业的控制，有着独立自主的空间进行更好的社会化运作而服务的。但这就对理事会提出了一定的要求。首先，理事本身有着足够的自主性，具备足够的公共服务精神，站在公益的高度上来看问题，而不是为出资企业、政府或者个人等方面的利益所左右。其次，就是理事具备足够的专业性。公益是一个十分考验专业性的行业，理事会在决策的时候需要对项目及基金会的运作具备足够的专业化视角，这个专业性可以是公益项目、政策、财务、管理、资产运作的一个或者几个方面的专业性，最终理事会的决策才可能是合理的。

而在现实中，基金会理事也有可能实质上成为基金会的“名誉理事”，而并不关

注及参与治理具体事务，实际决策权可能被少数个人或利益群体所掌控。产生这一现状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部分理事是由组织关系、个人人脉介绍而加入理事会的。他们可能并不是代表社会来把握基金会的发展战略、制定决策，而是被执行层请来“挂名”的，实际中往往不假思索的通过理事会决议。其次，理事会的议题往往涉及外部，具有公共性，与理事个人的利益关联甚微，再加上中国人追求和谐的人情观，这使得在讨论或决策时，许多理事表现出一种顺从或附和，力图避免争论和冲突，而不能真正运用专业知识或自身影响力为机构决策积极建言献策。再次，由于理事的兼职性，对基金会的具体运作情况并不十分了解，决策往往由执行层设计，再提交理事会表决。这种情况下理事会的职权被架空，实际决策权被执行层掌握。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虽然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但能否使理事会真正发挥作用也很大程度取决于执行层的能力。要改变理事会受制或控制于执行层的情况，不仅理事会要真正负起责任来，执行层也需要将理事会真正的纳入日常的组织工作。同时欣喜的是，从我们所接触的基金会来看，至少有一部分已经开始注重理事会的作用，并开始实践理事会的治理。

(2)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和志愿者数

福建省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²的总数为 544 人，平均每个基金会 2.34 人，比很多发达地区基金会从业人员数都要少，也少于全国平均水平（3.3 人）。基金会的人员增长一般滞后于基金会的数量增长，新成立的基金会经过初期一两年的探索后逐渐扩充人员。

表格 (17)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分布

专职人数	基金会数量	比例	累计比例
0	72	31.03%	31.03%
1	44	18.97%	50.00%
2	28	12.07%	62.07%
3	34	14.66%	76.72%
4	18	7.76%	84.48%
5	15	6.47%	90.95%
6	4	1.72%	92.67%
7	1	0.43%	93.10%
8	5	2.16%	95.26%
9	3	1.29%	96.55%
10	4	1.72%	98.28%
12	1	0.43%	98.71%
13	1	0.43%	99.14%
14	1	0.43%	99.57%
18	1	0.43%	100.00%
总计	232	100.00%	

从具体的人数分布来看，有 72 家基金会没有专职人员，占总数的 31.03%。有 106 家基金会专职人员仅为 1-3 名，占总数的 45.69%。这两类的比例超过了四分之三。专职人员数超过 5 名的基金会仅为 21 家，尚达不到基金会总数的十分之一。

下表是人数在 10 人及以上的基金会名单，一共有 8 家基金会，5 家公募、3 家非公募。并不是资产和收支规模大的基金会人员便一定多。这些基金会大多成立时间较长，自身具有独立运作的项目。

表格 (18) 人数在 10 人以上基金会名单

基金会名称	类型	年份	总资产	收入	支出	人员
福建省黄仲咸教育基金会	非公募	2004	21535	2248	2043	18
福建省同心慈善基金会	非公募	2012	844	359	480	14
南安市芙蓉基金会	非公募	1991	6529	1325	1061	13
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	公募	1994	6627	2642	2416	12
福建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公募	1993	3650	1728	1834	10
福建省泉州贤銮福利基金会	非公募	1986	1657	396	250	10
福建省正荣公益基金会	非公募	2013	675	869	823	10
福州见义勇为基金会	公募	1995	1368	721	729	10

志愿者是社会组织中十分重要的人力资源，基金会也不例外。2016 年，福建省基金会一共有 8764 名志愿者，平均每家基金会志愿者人数达到了 37.78 名，是专职人员的 16 倍。志愿者一方面补充了基金会在人力资源方面的不足；另一方面给更为广泛的社会公众提供了难得的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平台，使得更多的人能够借助基金会这一平台参与到公益领域之中，从事一些志愿性的服务。

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的基金会都需要志愿者，232 家基金会中有 100 家基金会志愿者数为 0，他们要么是新成立的基金会，要么本身的运作并不需要志愿者。许多基金会的志愿者人数在 10 人以内。拥有大规模志愿者的机构往往大范围提供助学、助医等活动或者本身就将志愿者参与作为一个主体项目来运作，例如北京仁爱慈善基金会。志愿者人数超过 100 人的基金会一共有 7 家，其中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分别是厦门市红十字基金会（2300 人）、福建海西青年创业基金会（2100 人）、厦门残疾人福利基金会（10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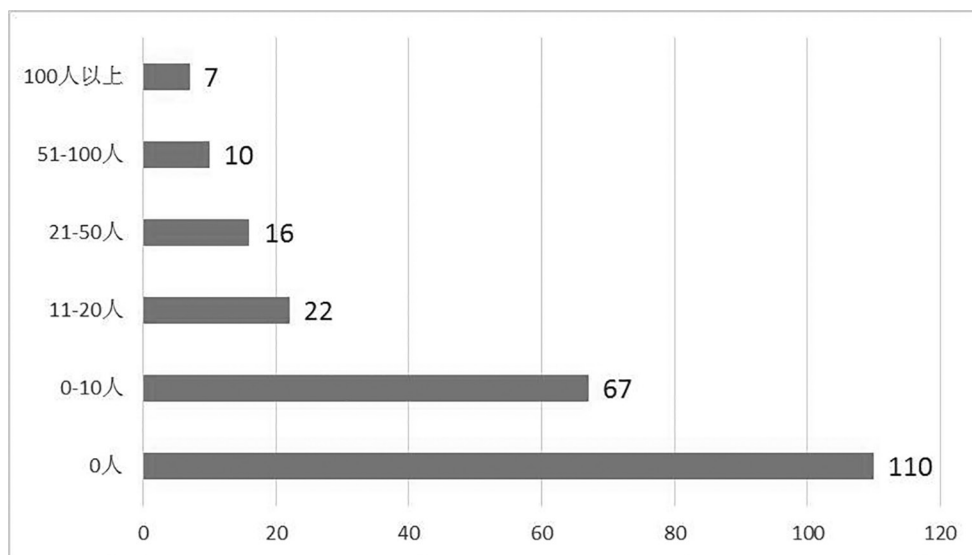


图9 基金会的志愿者人数分布

2、基金会信用建设情况

(1) 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情况

迫于社会舆论压力和自身信用建设需要，越来越多的基金会已经把公信力建设作为重点。福建省的基金会中，2016年年检中有108家基金会提供了相应的网络链接，占到所有基金会的46.55%，有36家基金会提供了微信公众号，占所有的基金会的15.52%。未成立网站的机构大多为新成立不久或者是自身不够活跃的组织。同时，基金会成立网站的情况与基金会的募款取向及社会化运作有一定的关系，社会化取向越高的基金会，其在追求社会公信力的过程中，越倾向于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加强与基金会相关方沟通联系，同时也让更多的社会公众了解其运作动态。

(2) 基金会举办刊物情况

有194家基金会没有举办任何刊物，有28家基金会有内部的刊物，有10家基金会举办对外的刊物。从比例上说，公募基金会举办刊物的情况好于非公募基金会。另外，随着新媒体技术的兴起，很多基金会都开始通过微博、微信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传统的纸质刊物的及时性、便捷性和互动性均不如新媒体。故基金会如何将新媒体技术应用于公信力建构过程之中是值得关注的问题。

表格(19) 基金会刊物举办情况

刊物情况	公募基金会		非公募基金会		总体	
未举办刊物	16	61.54%	178	86.41%	194	83.62%
内部刊物	8	30.77%	20	9.71%	28	12.07%
对外刊物	2	7.69%	8	3.88%	10	4.31%
总计	26	100.00%	206	100.00%	232	100.00%

³ 《中国基金会发展报告 2012》

(3) 基金会制度建设情况

基金会的信用不仅仅包含公开透明，还在于自身是否有一套严丝合缝的制度体系，组织的信用不仅仅是在于基金会人员或者其行动结果是可行的，而是相信在一套管理体系之下，通过关键性制度的约束使得其达到了系统的可信。

在制度体系之中，比较关键的是财务及相关过程是否有纰漏，例如项目运作运行成本、行政和人力成本、资产管理与投资等。在 2016 年的福建省基金会年报之中，有专门统计基金会在相关部分的制度建设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格 (20) 基金会制度建设情况

	有该项制度的基金会数	比例
福利和办公支出支付标准	207	89.22%
福利和办公支出列支原则	208	89.66%
福利和办公支出审批程序	216	93.10%
项目相关运行成本支付标准	196	84.48%
项目相关运行成本审批程序	199	85.78%
项目相关运行成本列支原则	201	86.64%
资产管理和处置原则	204	87.93%
资产管理和处置风险控制机制	195	84.05%
资产管理和处置审批程序	204	87.93%
投资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标准	175	75.43%

在上述 10 项重要的财务制度体系中，有 7 项是 85% 以上的基金会全部都达到的内容，其中比例最高的是“福利和办公支出审批程序”，其次是“福利和办公支出列支原则”。在三大方面的制度原则之中，基金会福利和办公支出的制度完善比例较高，其次是项目相关运行成本管理制度，再次是资产管理和处置制度，最后是关于投资的制度内容，其比例远远低于其他制度的完善程度。

五、发展趋势

1、快速增长的趋势

快速增长和发展是近十年来福建省基金会鲜明的特征，且这种增长趋势一直没有减缓。下图整体能看出来，福建省基金会近年来的发展呈现出几何级数增长。从 1981 年的第 1 家到 2004 年的 35 家用了 23 年的时间，而现在一年成立的数量就达到了 30 多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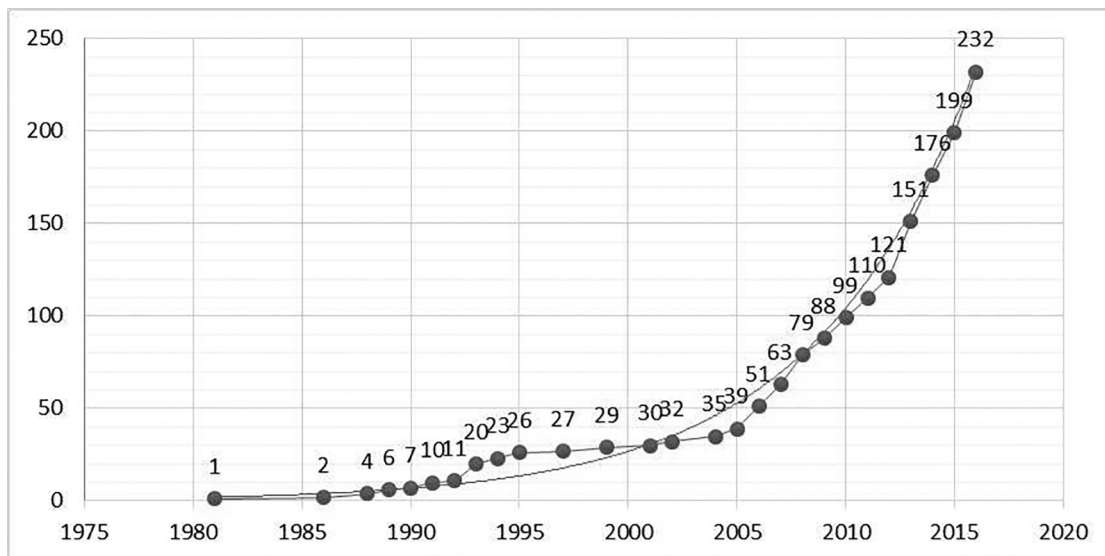


图 (10) 基金会数量变化情况

除了数量上的快速增长之外，基金会的资产规模、收入和支出情况也在快速增长。在 2011 年，福建省基金会资产不足 6 亿元，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6.27 亿元和 6.42 亿元³，五年过后，福建省的基金会资产达到了 63 亿元，增长了 10 倍，收入和支出也分别达到了 23.66 亿元和 13.97 亿元，虽然没有资产增长的速度快，但也是“天翻地覆”的变化。资金规模的变化预示着基金会开始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发挥出更多的能量，而不仅仅只是小打小闹，而是成为社会开始进入到公共领域，发出声音，形成整体力量，进入到领域变革和社会发展前沿点。

2、多元分化的趋势

多元分化是另一个典型的趋势。从发起方来看，在 2004 年之前往往只有政府或者与政府关系密切的组织或者个人能够有机会成立基金会。2004 年之后，基金会的发起方包括了企业、学校、事业单位、各行各业的自然人等等，还有一些基金会完全是由志愿者发起，从一个草根机构逐渐成长为正式登记的基金会等，例如福建省担当者行动教育基金会。

在项目领域内，从基础慈善类开始向提供多元的社会服务发展，同时也出现了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领域多种多样的基金会。在运作方式上，由原先以运作型为主，开始有一些基金会向资助型或者混合型基金基金会转型，甚至一些新成立的基金会，一开始就以资助型基金基金会的面貌出现，迅速地给福建省公益慈善领域带来了新的活力，如福建省林文镜慈善基金会。

在项目层级上，越来越多的基金会从基本扶贫济困、物资递送等“散财层级”，越来越多的基金会朝着“流程化公共服务”层级发展，同时，充满人文关怀或社工理念注入的“社会服务”层级和促进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层级也开始有基金会崭露头角，还有一些基金会开始关注所在领域发展和更为深度的社会变革，项目层级上开始层次分明。

3、积累信用的趋势

基金会的公信力建设也是近年来一个明显的发展趋势。其典型的特征是越来越多的基金会注重公开透明、与捐款人的互动以及自身的品牌化和专业化建设。在这个基础之上，随着基金会的发展，一些基金会通过三到五年的积累，已经形成自己在社会中的信用形象。这种信用形象并不是一日达成的，而是通过长期的公开透明、对捐款人负责的行动、对社会开放、不断优化自身的管理和开展品牌建设积累而成。

除了基金会自身公开透明之外，相关的政府部门也开始对基金会开展信用积累的相关工作，例如：开展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评估本身是信用建构和评价的关键环节；又如在政府购买过程中，需要参考基金会的等级和相关情况；公众在网络捐款时，会考虑机构的公开透明情况和项目品牌情况等。

随着行业内基金会数量的增多，社会选择机制逐渐发育，人们考量基金会并不是仅仅通过一两次的媒体曝光，而是进入到一个信息品牌上，依据组织积累的信用情况进行判断。这样，一些机会主义者别有动机的“公益揭丑”行为也可以被大家基于组织信用积累的情况进行理性判断，致使那些有着良好信用积累的组织并不会因为一些“片段”信息而被公众误解。

4、积累专业的趋势

除了积累信用之外，福建省基金会在专业化运作方面也开始进入到积累的轨道上。“专业”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基金会追寻的目标。

一些基金会发现，在运作项目的过程中，往往需要2个方面的专业化能力。其一，是基金会所关注行业的专业知识技能，例如儿童阅读、环境保护、老年照料等；其二，是基金会作为非营利组织所需要的非营利组织管理技能。非营利组织管理与政府管理、企业管理最重要的区别在于它是“没有权力”的管理。它没有政府所拥有的行政权力，也不能如企业那样偏重于用物质来诱导参与，而是往往通过动员人们参与、获取社会资源等方式来实施有效管理。

专业化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对于刚成立的基金会来说，可能需要几年的摸索积累甚至是“失败”才能够积累出自身的专业性。对于这部分组织探索中的组织，我们不应提出过于严苛的要求，而是共同引导整个行业对于基金会专业性的重视和在这方面的交流学习成长。

六、未来期望与建议

1、保持快速发展的势头，提高组织活力，进入社会化轨道

整体而言，从数据中最为明显的感受便是福建省基金会在数量上和规模上的快速

发展，短短几年使得整个地区的基金会数量达到了 200 多家，覆盖了各个领域和全部的地区。前文也分析过，这主要是源于福建省的政策环境和社会发展的水平，给基金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空间和持续不断的社会资源。

我们欣喜于基金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对这些基金会赋予了更高的期待。其中，许多福建的公益从业者的最大的感受便是“原来福建省竟然有如此多的基金会，但为什么大部分我们都不知道……”。诚然，这样的现象在全国范围内都不少见，便是基金会数量多，但真正活跃的却比较少。一些基金会属于“僵尸”状态，有人将其状态形容为“趴着不动”，每年可能开展非常零星的一两个“动作”，满足年检的最起码要求。

所以，我们在关注基金会数量的同时，更需要关注其“质量”，提高基金会的活力，让它活跃在公共领域。基金会作为三类社会组织之中最典型的公益慈善组织，也是公益领域的资金源和前沿处的探索者，需要切实的行动改变，而不是虚有其名。

更进一步来说，基金会需要进入到社会化轨道上。公益不仅仅是少数人的行动，它更主要的是建立起社会的联结，投放认知与价值，整合和协调更多的社会资源，激活更多社会力量的参与，影响和带动包括捐款人、受益人和合作方在内的更多群体，最终实现社会结构的改变和社会问题的解决。基金会是这个链条的启动者。

2、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转型迫在眉睫

社会化也意味着基金会需要更加的有策略、有组织并系统化地开展行动。这便要求目前的基金会需要进行职业化和专业化的转型。这对于福建省的基金会尤为重要。在现实中，我们发现，许多数据都“触目惊心”：

(1) 大部分的基金会规模都较小，半数的基金会收入到 132.89 万元以下，半数的基金会支出在 87.27 万元以下，尤其是近四成共 91 家（39.22%）基金会公益支出在 50 万元以内。232 家基金会中公益支出在 500 万元以上的基金会仅有 38 家（16.38%）。

(2) 平均每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为 11.80 万元，近半数的基金会费用在 2.43 万元以下，有 19 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为 0，有 89 家基金会的管理费用不足 2 万。超过 50 万管理费用的基金会仅有 16 家。

(3) 福建省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的总数为 544 人，平均每个基金会 2.3 人，比很多发达地区基金会从业人员数都要少，也少于全国平均水平（3.3 人）。平均每个人需要管理基金会 1159 万元的资产、每年平均收入 435 万元、并花出去 257 万元。

公益是一门专业，其是借助于社会的力量去解决公共的议题，“花钱”并不是那么容易的事情。即使是最简单的“物资捐赠”，都需要考虑是否公平、形成等靠要等依赖心理，或者给受益者贴上标签、伤害其尊严。在这样的背景之下，我们希望看到有更多的人进入到基金会行业，不仅仅是作为志愿者，而是全职从业者，提高基金会将公益资金花好并转化为专业化服务的效率。

3、形成“底线监管、社会选择、政府支持”的整体格局

《慈善法》的颁布实施预示着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将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在社会

组织管理体制改革中，慈善法颁布和直接登记的推行是从当前“入口管控体制”向“过程监管体制”的转变，而其中监管的主体不再是单一的政府部门，而是多元的社会力量，实现多主体的社会治理。

首先、加强政府部门在底线处的过程监管和事后监管。

政府部门需要清晰定位自身的监管职能，夯实应有的监管职责。对于基金会来说，法律需要重点关注的是两个核心问题，就是组织公益性和规范性的保证。在保证公益性方面，首先需要法律界定一个明晰的操作化定义，划出公益与非公益的界线，为政府监管提供法理依据；同时还需政府在财务监管、审计清算和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机制配套，保证违法行为能够得到及时的发现与处置。此外还需要尽可能地鼓励基金会按照现代社会组织的要求独立自主运作，

其次，鼓励社会选择，政府角色定位的发生转变。

和市场中的企业类似，基金会在公益慈善领域也需要通过自己专业高效的服务来满足捐款人、会员、资源方、受益者等“顾客”的需求，由社会中的资源方决定社会组织的优胜劣汰，这便是社会选择机制。这是未来的社会组织运作的基本力量，政府则退居到高位，进行宏观调控。监管责任也在一定程度上分散给社会承担，以免政府在无限责任下，会障碍社会组织的发育。这需要政府调顺自己的服务手法、增加自己的服务力度，从而让社会选择机制尽快成活，给社会组织一个自主运作的空间。

再次，政府和社会需要给予基金会更多的支持。

整体而言，福建省的基金会尚处于发展起步期，其需要包括政府在内的主体给予更多的助力。在政府层面，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政策扶持、搭建平台、能力建设等工作促进基金会的发展，在基金会准备成立之时，便引入中介支持机构，为基金会提供规范化方面的咨询、帮扶和引导，使得基金会运作者从成立初始，便逐渐朝向职业化和专业化方向来运作。当基金会进入到更为高效规范的层面之后，便可以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引导，鼓励其往社会服务、社会治理、行业发展和社会变革方向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4、期待更多的交流与合作、协力创新

行业共建一直是许多国家非营利组织发展过程中，促进组织发展的非常重要的力量。《慈善法》第十九条规定了“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慈善行业组织应当反映行业诉求，推动行业交流，提高慈善行业公信力，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一家基金会的运作往往离不开政府部门、同行机构、上下游伙伴机构等的交流合作、协同发展。

此前，福建省基金会同行之间、和其他社会组织、社会力量之间的互动和交流较少。在这个基础之上，在这个基础之上，我们期待能够在未来，大家能够有更多的交流合作，互动碰撞，最终协力共赢、共同进步，实现发展创新。

表目录

表格 (1) 福建省基金会的成立年份	2
表格 (2) 各个地区基金会分布情况	5
表格 (3) 不同业务主管单位主管基金会数量	5
表格 (4) 基金会原始注册资金分布	6
表格 (5) 原始基金超过 1000 万的基金会	6
表格 (6) 基金会原始基金情况	7
表格 (7) 基金会年末总资产情况	7
表格 (8) 资产超过 1 亿元的基金会	8
表格 (9) 基金会分类资产情况	10
表格 (10) 基金会各类收入情况	10
表格 (11) 捐赠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基金会	11
表格 (12) 投资收益超过 500 万元的基金会	11
表格 (13) 政府补助超过 100 万元的基金会	12
表格 (14) 不同类型基金会分类资产情况	12
表格 (15) 基金会各类支出	13
表格 (16) 业务活动成本超过 5000 万元的基金会	15
表格 (17) 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分布	19
表格 (18) 人数在 10 人以上基金会名单	20
表格 (19) 基金会刊物举办情况	21
表格 (20) 基金会制度建设情况	22

图目录

图 (1) 福建省历年成立的基金会数量	3
图 (2) 2004 年前后成立的不同类型基金会数量	4
图 (3) 基金会总资产的分布情况	8
图 (4) 非公募基金会收入比例、图 5 公募基金会收入比例	13
图 (6) 基金会的业务活动成本分布	14
图 (7) 基金会的管理费用支出	16
图 (8) 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比例	17
图 (9) 基金会的志愿者人数分布	21
图 (10) 基金会数量变化情况	23